**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经济合同审签表**

编号：江苏财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名称 |  | | |
| 对方单位 |  | | |
| 合同金额（万元）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￥： | | |
| 合同起草部门 |  | 负责人  签字 |  |
| 财务处、招标办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办公室意见 | 签章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院领导批示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院长批示  （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）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注：除审签合同外，另附如下资料：

1.订立合同的依据：办公会纪要、领导批示等。

2.中标通知书。

3.单一来源合同，起草部门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招投标文件、双方当事人洽谈的主要情况记录。

5.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：包括但不限于构成合同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、工程施工及竣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。